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注意事項

文化內容策進院 編製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目錄

一、	前言	2
二、	申請適用對象	2
三、	補貼對象與利率說明	3
四、	審查程序	4
五、	審查原則	6
六、	申請流程	8
七、	計畫管理	9
八、	連絡窗口	9

一、前言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鼓勵中長期資金規劃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訂定「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內容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依據本要點之規定，並配合內部作業程序，彙整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提供申請公司參考運用，俾利節省作業時間。

二、申請適用對象

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均可申請，其產業類別範疇如下：

- （一）視覺藝術產業：指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 （四）工藝產業：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 （五）電影產業：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 （六）廣播電視產業：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 (七) 出版產業：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畫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 (八)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註】

有關文化創意產業之主管機關分類依據，請參照文化部官網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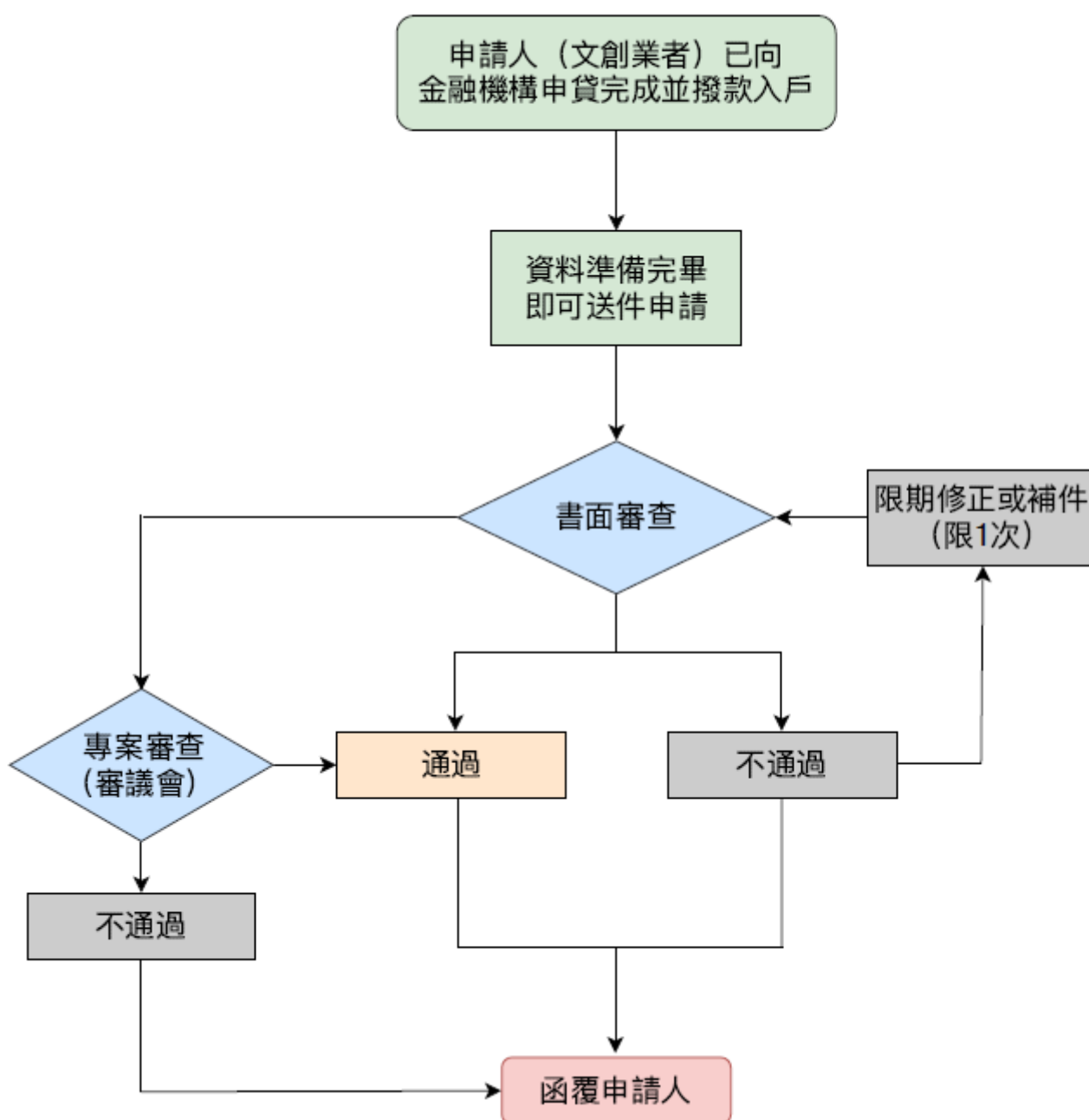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1_20450.html)

三、 補貼對象與利率說明

- (一) 申請者需先取得金融機構核貸並完成撥款，且需於獲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向本院提出申請，並通過本院審查。（「一年內」係以申請人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契約文件日期為起算日）
- (二) 貸款利息由本院按年利率補貼「最高」百分之二，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若貸款年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補貼期間以本院核准日起五年為限，自獲本利息補貼核准函之公文函發文日之次一還款期起算（如每月1期，則共60期）。
- (三) 如為分次動撥之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申請時已完成撥款之貸款金額為準，申請時未動撥之貸款額度不予補貼。

※利息補貼之對象、範圍和期限及申請類別與額度，詳本要點規定。

四、審查程序



需進入專案審查(審議會)程序者：

1. 同一企業曾獲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與文創優惠貸款第二、三、四類,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合併計算)
2. 申請案件有疑義者。

(一) 利息補貼申請者，應取得銀行核貸資格且完成撥款後，始得進行送件申請。補貼申請金額以申請時已動撥完成之貸款金額為準。

(二) 應備文件說明：

1. 各類申請文件應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且依申請書或貸款說明計畫書提供相關附件資料備查。另，申請文件需以 A4、直式左翻之規格裝訂成冊並加裝封面，封面日期請以送件日期為準；申請書正本需蓋申請單位大小章與負責人親筆簽名。
2. 正本所附資料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關字樣；繳交之申請文件如未完備或內容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補正不全者，本院將不受理申請。
3. 本利息補貼適用「本金平均攤還」、「本利平均攤還」或計息優於前述兩者攤還方式之貸款契約申請，如為循環動用或活期式貸款契約，本院將不予受理。另為特定用途之專案貸款或合約貸款，應於計畫書或貸款說明中敘明，並提供該專案或合約之相關等證明文件予本院審查。唯，屬本院「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之核貸案件，不適用本利息補貼。
4. 申請時提供之核貸契約相關文件，其內容須載明貸款額度、利率、貸款起訖時間(含：寬限期使用情況)、已動用額度及攤還方式等，以利審查勾稽。
5. 「貸款利息總額估算表」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協助提供貸款核撥日起前 5 年之利息試算，並需有可明確辨識由承貸金融機構核發之識別。
6. 申請書應由負責人親自簽名；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應由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若無則免)親自簽名。
7.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需包含最新版之主管機關核准函文與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五、審查原則

本要點之審查程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同一企業曾獲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與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第二、三、四類、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合計）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或申請案件有疑義，則由本院利息補貼審議委員會進行專案審查。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一）書面審查

1. 申請者正式送件之書面資料，依要點、本注意事項與申請書表之需求，檢覈所提供之內容是否與前開規定相符。若有需補件或修正者，將函覆說明並通知限期補正。資料補正以 1 次為限。如逾期未完成補正，本院得逕行退件。
2. 審查重點：
 - （1）貸款說明計畫書之內容是否與申請書所勾選之產業別相符。如本院對申請案之產業別分類有疑慮，將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判定。
 - （2）貸款說明計畫書之資金用途是否與本要點規定之用途相符。如有疑義，得送交本院利息補貼委員會進行專案審查。

（二）專案審查

1. 需交付專案審查之案件類型：
 - （1）同一企業曾獲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與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第二、三、四類、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合計）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無論申請補貼之貸款金額多寡，皆須交付專案審查。
 - （2）申請案件之資金用途無法經由書面審查判別是否符合要點規定，得請申請者補充說明，並另行通知書面資料增補數量，以俾提交審議委員會，以透過專案審查進行資格判定。

2. 審議會組成：

本院利息補貼審議委員會由具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與相關產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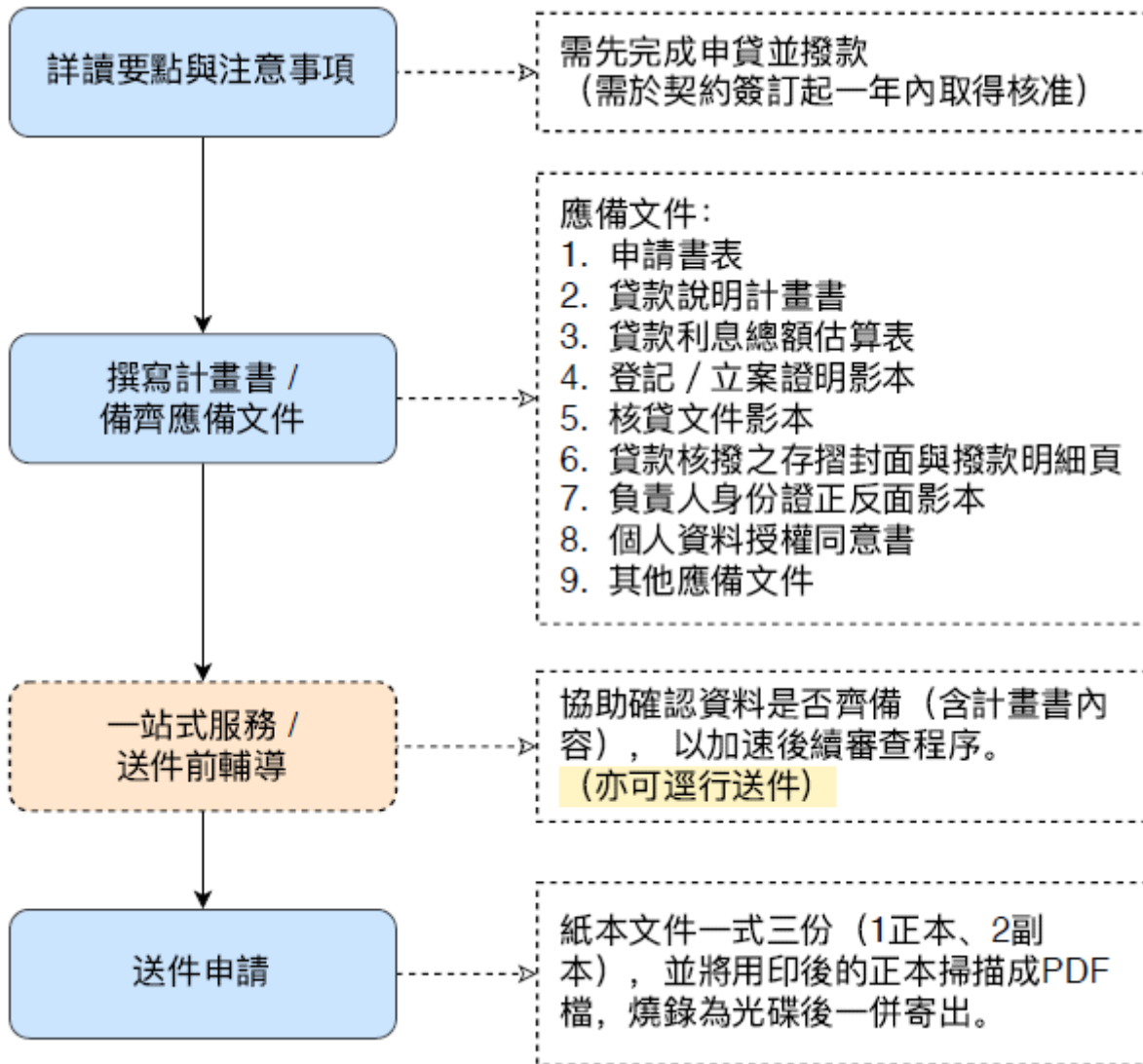
之學者專家組成，每次審議會邀請3位出席，由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會議主席，並視案件需要，得隨案兼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2人為審議委員會成員。

3. 審查重點：

- (1) 就計畫案內容是否符合要點規定之利息補貼項目、該案之產業前景與產品潛力、計畫執行能力、財務與經營能力、計畫可行性與經費合理性、計畫內容可否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具體提升技術服務能力等面向提出審查意見
- (2) 如係同一企業曾獲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與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第二、三、四類合計）超過新台幣3,000萬之申請案件，另需就本次貸款說明是否對公司發展具前瞻性，或產品（含IP）研發具創新性等，提出審查意見。

4. 審查方式：採多數決方式進行，並由委員就是否通過該申貸案件以及利息補貼額度，並針對申貸案件之計畫經費、貸款額度、期限及條件等進行討論與決議。

六、申請流程



※申請注意事項、申請書表請於本院官網 (taicca.tw) 逕行下載使用。

七、計畫管理

- (一) 申請人經本院核定通過後，以該核定函文通知原承貸金融機構，以協助定期向本院請領補貼息，金融機構得向申請人要求提供相關核定資料。本院得另發函副知承貸金融機構，並請金融機構依本院規定，定期提供補貼息申請相關資料。
- (二) 金融機構得按期（月/季/半年）進行補貼息申請。於每月 15 日前，將前一期補貼息申請文件之用印正本寄至本院辦理補貼息申請。
- (三) 每年 12 月將由承貸金融機構協助本院彙總當年度獲利息補貼之業者資料，並於次年 1 月進行所得申報，扣繳憑單將依受補貼業者之公司登記地址寄送；如公司地址有變更，請主動通知本院。

八、連絡窗口

承辦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金融處（一站式服務）

諮詢平台：<https://solution-taicca.tw/>

服務專線：02-2745-8161（週一至週五，10:00-12:30、13:30-17:30）

服務信箱：solution@taicca.tw

送件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松山文創園區北向製菸工廠 2 樓